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038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外交部代辦「『因公赴國外出差及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』續約1年案」（標案案號：MOFA109036CB），業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09年2月27日外秘購字第10935508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案之履約期限自本(109)年5月1日至明(110)年4月3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利用，據以辦理投保。
- 三、如有訂購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詢旨揭廠商聯絡人林昌煜先生（電話：07-2380909轉分機254；電子信箱：kbusi@scins.com.tw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

109/03/03



處、本府主管辦公室

副本：

2020/03/03
11:47:26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

訂



線